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苏州恒久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国枫律股字[2019]A0425号

致：苏州恒久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贵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规则》”）、《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及贵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指派律师出席贵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已经按照《股东大会规则》的要求对本次股东大会的真实性、合法性进行核查和验证并发表法律意见；本法律意见书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否则本所律师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本次股东大会之目的使用，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随本次股东大会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一并公告，并依法对本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的责任。

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第二十条和《股东大会规则》第五条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1、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

经查验，本次股东大会由贵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定召开并由董事会召集。贵公司于2019年8月1日在巨潮资讯网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公开发布了《苏州恒久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前述通知载明了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地点，说明了股东有权亲自或委托代理人出席股东大会并行使表决权，以及会议的投票方式、有权出席股东的股权登记日、出席会议股东的登记办法、联系地址及联系人等事项。同时，通知列明了本次股东大会的审议事项并对有关议案的内容进行了充分披露。

2、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于2019年8月16日（星期五）下午14:30在江苏省苏州市高新区火炬路38号公司三楼会议室召开。

经查验，贵公司董事会已按照《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召集本次股东大会，并已对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内容进行了充分披露，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地点及会议内容与会议通知所载明的相关内容一致。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

1、经查验，本次股东大会由贵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定召集并发布公告通知，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贵公司董事会。

2、根据出席现场会议股东的签名及股东的委托代理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并经合理查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的委托代理人共计8人，代表股份数144,896,772股，占贵公司股本总额的53.9050%；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计1人，代表股份数4,100股，占贵公司股本总额的0.0015%。出席本次股东

大会现场会议的人员还有贵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资格合法有效。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1、经查验，本次股东大会审议及表决的事项为贵公司已公告的会议通知中所列出的各项议案。本次股东大会表决通过了如下议案：

(1) 《关于增加公司注册资本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经表决，同意股份144,896,772股，反对4,100股，弃权0股，同意股份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72%，本项议案获得通过。

(2)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经表决，同意股份144,896,772股，反对4,100股，弃权0股，同意股份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72%，本项议案获得通过。

(3) 《关于修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经表决，同意股份144,896,772股，反对4,100股，弃权0股，同意股份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72%，本项议案获得通过。

(4) 《关于续聘2019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经表决，同意股份144,896,772股，反对4,100股，弃权0股，同意股份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72%，本项议案获得通过。

2、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记名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进行，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记录已由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贵公司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会议主持人、会议记录人签署；会议决议已由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贵公司董事签

署。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方法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二份。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苏州恒久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

负 责 人 _____
张利国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 _____
胡 琪

王月鹏

2019年8月16日